**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177号

罪犯尚佑萌，男，2000年5月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因犯诈骗罪于2021年4月21日经洛宁县人民法院以（2021）豫0328刑初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6年，附加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缴纳）;并继续追缴未退还的赃款（已退缴）。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6日作出（2021）豫03刑终490号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20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10日止。于2021年10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改造。考核期内于2022年8月、2023年1月、2023年7月、2023年12月、2024年5月、2024年11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6次。

该犯能够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1.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2分，文化课考试为非入学；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8分，文化课考试为非入学；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7.2分，文化课考试为非入学；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71.2分，文化课考试为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考试成绩为8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文化课考试为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5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9分，文化课考试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缝纫工，能够服从管理分配，积极学习劳动技能，按照工艺要求和质量标准，较好完成劳动改造任务。

该犯财产性判项部分，依据原审人民法院出具的**0012336655、0012336656**号电子发票显示，该犯家属已于2024年12月13日向原审人民法院缴纳罚没收入人民币10万元；依据原审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豫0328执1786号结案通知书显示“**本院申请执行的（2021）豫03刑终490号刑事裁定书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至此，该犯财产刑判刑已全部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尚佑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